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台湾汉钟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湾汉钟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汉钟”）购买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投控”）所有的一宗位于台湾省新竹市的土地及厂房，交易价格为新台币200,472,800元（按照4.5汇率测算，折合人民币约4,454.95万元）。该宗土地面积约2,071平方公尺，厂房建筑面积约1,474.07平方公尺，属于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5、2024-022。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湾汉钟和汉钟投控已在台湾省新竹市地政事务所完成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过户手续，台湾汉钟已取得由台湾省新竹市地政事务所出具的台湾省新竹市三姓段209、236-3地号的《土地所有权状》（权状字号分别为“113新地土字第024749号”和“113新地土字第024750号”）和台湾省新竹市牛埔南路522号的《建物所有权状》（权状字号：113新地建字第008217号）。

### 三、备查文件

- 1、新竹市地政事务土地所有权状（权状字号：113 新地土字第 024749 号、113 新地土字第 024750 号）
  - 2、新竹市地政事务建物所有权状（权状字号：113 新地建字第 008217 号）
-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